

# 安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安科〔2020〕54号

## 安阳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举办首届康复产业创新创业大赛的 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康复产业创新发展，聚焦细分领域，突出关键技术，发掘高水平创新项目，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康复产业关键技术创新，经报请河南省科技厅同意，安阳市科学技术局决定联合多家单位共同举办首届康复产业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康复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赛事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康复医学会康复工程与产业促进专委会

安阳市科学技术局

安阳工学院

安阳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内黄县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安阳康复产业技术研究院

协办单位：河南省康复医学会

河南省医疗器械商会

河南省智能康复设备创新中心

河南省智能康复设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以下简称康复联盟）

指导单位：中国康复医学会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安阳市人民政府

## 二、大赛宗旨

康复赛秉承“政府引导、公益支持、市场机制”的模式，通过公开竞争比选的方式，发现和挖掘康复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创业项目，促进社会资本对优秀参赛企业进行投资和支持，提升康复产业链创新能力。

## 三、参赛要求

### （一）参赛项目内容范围

参赛项目内容范围为康复产品和服务方案，包括：康复理疗类、康复训练类、视听言语交流类、助行类、评估评价类、心理康复类、环境安全改造类、生活自理辅助类、智能辅具（机器人）类等产品和服务技术。

参赛项目不属于征集参赛项目内容范围的，主办单位和评委有一票否决权。

## （二）参赛作品

康复赛分为创意组和产业组两大类，参赛者可同时提交多款（套）设计作品，分组规则为：

1. 创意组：参赛队伍独立完成的创意设计，成果具有独创性、首创性，或在国内外具备一定的先进性和代表性的创新创意成果。

2. 产业组：成果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先进性和代表性，产业组作品应面向明确的服务对象，具备一定的产业化规模，或者已经小批量生产，或者已有较为成熟可体验的样机产品。

## （三）参赛企业条件

参赛队伍为企业的，应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主要从事康复产业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对参赛作品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2. 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企业。

3. 企业 2019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4. 企业注册成立时间在 2010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

## （四）参赛团队（个人）条件

大专院校在校师生、科研院所、创新机构或平台、医疗康复等单位科研技术人员、团队皆可参赛，对参赛作品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 （五）参赛材料要求

1. 8分钟以内的路演PPT;
2. 5张清晰的多角度作品展示图;
3. 成果技术/设计创新说明、团队介绍、相关知识产权或技术先进性等证明材料。

#### 四、比赛安排

##### (一) 报名参赛

1. 自愿报名。自评符合参赛条件的单位或个人自愿登录康复赛官网(网址: [www.kfzys.com](http://www.kfzys.com))统一注册报名。康复赛官网是报名参赛的唯一渠道,其他报名渠道均无效。

报名截止时间:2020年12月4日

2. 资格确认。康复赛办公室对参赛队伍报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参赛条件且提交报名材料完整的参赛队伍确认参赛资格。

参赛资格确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7日

##### (二) 比赛程序

康复赛采用公开透明、逐级遴选的评选方式产生优胜队伍。大赛分为初赛、决赛两个环节。

1. 初赛采用网络评审方式,评委对参赛企业所提交书面材料进行评审。评委由技术和投资专家组成。

初赛时间:2020年12月10日至11日

2. 决赛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采用线下或网上路演方式进行。决赛采取8+5模式现场答辩形式(路演8分钟,答辩5分钟),以各评委打分的平均分为最终得分,当场公布成绩。决赛评委由康复联盟大企业及受邀的相关大企业、投



资机构的资深专家担任。评审内容包括：技术和产品、商业模式及实施方案、行业及市场、团队、财务分析等方面。比赛向观众开放，并通过有关网络平台进行直播。决赛参赛队伍食宿由大赛主办方负责安排。

决赛时间：2020年12月19日

不按时参赛的队伍视为自动弃权。

## 五、奖项和奖金设置

（一）“创意组”产生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各若干名，数量根据“创意组”参赛队伍总量确定。奖金依次为5万元，2万元，1万元，0.5万元。

（二）“产业组”产生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各若干名，数量根据“产业组”参赛企业总量确定。奖金依次为20万元，10万元，5万元，2万元。

（三）优秀组织奖若干名。奖金为2万元。

## 六、大赛服务政策

康复赛通过公开竞争比选发现参赛企业价值，承办大企业依托自身资本、平台、市场等创新创业资源，遵循市场机制，平等地与参赛企业进行融通合作。在研发、供应链、渠道、推广等产业优势资源方面，与企业联手创新，开拓新的市场和商机。

### （一）康复产业市场对接

晋级决赛企业有机会面向康复联盟旗下销售市场网络，进行参赛技术、产品和服务应用推广。

### （二）股权和产业投资

晋级决赛并与康复联盟企业达成合作的企业，有机会获得 100 万元~1000 万元产业战略投资。

### （三）康复产业数据共享

晋级决赛企业可依托康复联盟数据平台，对企业自身技术、产品和服务进行验证。

### （四）康复产业辅导

获奖企业可获得到康复联盟企业面对面创业辅导。组织高端企业培训，培养创新创业人才，助力产业企业打造创新产品。

附件：康复产业创新创业大赛参赛企业落地安阳市扶持政策汇总

大赛公众号：首届康复产业创新创业大赛



技术支持：罗晓强 13526170543

政策支持：谢利军 0372-3665519

13569015418

电子邮箱：13526170543@139.com



2020年10月15日

附件：

## 康复产业创新创业大赛参赛企业落地

### 安阳市扶持政策汇总

#### 一、安阳市扶持政策

落地安阳市并符合有关条件的参赛企业，可享受安阳市以下扶持政策：

（一）对获得省创新龙头企业认定的企业，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市财政资金奖励额度提高到 30 万元，对获得河南省科技小巨人资格的企业，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科技型小微企业成立 5 年内，各县（市、区）财政每年参照研发投入、经营情况等因素给予创业者奖励，年奖励金额最高 20 万元。

（二）对承担国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并且支持额度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企业由财政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用于改善企业研发条件。

（三）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主板、创业板首发上市的，由受益财政一次性补助 500 万元；在“新三板”上市的，由受益财政给予补助 100 万元。

（四）对新认定的省级以上创新型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每年选择实施若干项市级重大专项，每个专项最高可给予 100 万元资金支持。



(五)企业建立了研发投入预算管理制度,并先行投入自筹资金开展研究开发活动,符合相关申报条件的,企业年度研发费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部分补助比例为 10%, 500 万元以上部分补助比例为 5%。

(六)对建有国家级研发平台或省级研发平台考核优秀的企业,以及企业类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补助额最高 300 万元。

(七)市财政对本市行政区域内获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的,奖励 25 万元、20 万元;获批河南省知识产权领军企业、示范企业、优势企业的,奖励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

(八)享受安阳市“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所有引进到安阳企业工作的人才,三年内每月可享受最高 2000 元生活补助,在安阳范围内购买商品住房的均可享受一次性最高 12 万元购房补贴,无购房要求人才,当地提供周转房,可免费使用 3 年。最高可享受 2 万元的一次性初始创业补贴。鼓励引进海外人才,并给予留学生创业 20 万元启动经费资助。在落户政策方面,安阳实行“零门槛”,对于引进到安阳企业工作的普通全日制博士和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可为其配偶对口安排工作。

## 二、安阳市内黄县扶持政策

落地内黄县并符合有关条件的参赛企业,除享受上述政策外,还能享受内黄县以下扶持政策:



## （一）会展

支持各类高规格的产业学术会议。对在内黄县举办的，参会人数超过 500 人以上的各种康复论坛、峰会等学术会议，给予承办企业每次 20 万元的会议费用补贴。每年最多补贴 200 万元。承办企业多于 1 家的，由承办企业协商分配会议补贴。

## （二）注册证、许可证

对新取得国家或省食药监局批准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企业，每个注册证给予一定资金补贴。三类注册证给予 100 万元奖励；二类注册证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于新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资金补贴。

## （三）产业提升与科技创新

（1）对在内黄县注册、生产或经营的康复企业，获得国家、省、市部门在产业提升的荣誉和奖励时，对有上级资金奖励的，县财政在上级部门奖励的基础上按上级部门支持金额的 30%、20%和 10%再给予奖励。

（2）对在内黄县注册、生产或经营的康复企业，获得国家、省、市部门在科技创新方面荣誉和奖励时，对有上级资金奖励的，县财政在上级部门奖励的基础上按上级部门支持金额的 50%、30%和 20%再给予奖励。

## （四）贸易流通

（1）支持企业发展壮大。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2000 万元且纳入限上企业的，奖励 2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达到 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企业，分别奖励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500 万元。

(2) 对境外展会参展企业，在获得国家、省、市政府部门（单位）补贴资金支持的基础上，对展位费再给予 50% 的补贴。

(3) 对参加国内省级以上展会的企业，对展位费按照 30% 给予补贴。

(4) 加大外贸出口支持力度。对康复医疗设备产业园内注册的企业进行 CE 认证和其他国家的医疗注册认证进行奖励（如 FDA、KFDA 等），有利于外贸推广，每个认证给予企业认证费用 50% 的补贴。

### **（五）金融支持**

新上市的企业按融资额（发行股份、债券）并用于内黄县建设的给予 5% 奖励，最高不超 500 万元。

## **三、安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扶持政策**

落地安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并符合有关条件的参赛企业，还能享受安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以下扶持政策：

### **（一）安阳总部经济港政策**

安阳总部经济港入驻企业，区级地方财政贡献达到 50-100 元/平方米/月，可享受：第 1 年按企业区级地方财政贡献的 56% 给予奖励，第 2 年按企业区级地方财政贡献的 49% 给予奖励，第 3 年按企业区级地方财政贡献的 42% 给予奖励，第 4 年和第 5 年按企业区级地方财政贡献的 35% 给予奖励。

## （二）科技型企业培育

被评价为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给予一次性 2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科技创新龙头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以上创新型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实行梯次奖补，最高奖补 30 万元。对我区以外整体迁入的高新技术企业，落地本区次年享受首次认定奖补政策。

## （三）研发费用后补助

对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达到 3% 以上的科技型企业，按照一定比例实行梯次奖补，按照其研发投入的金额补助比例为 20%-30%，最高补助 100-400 万元。

## （四）科技创新券政策

各类市场主体按其上年度纳税额，可申请 50-150 万元的创新券，可用于在科技创新活动中购买设备仪器、检验检测认证、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等费用。

## （五）创新创业转化成果政策

高层次人才带技术、带成果、带项目来我区创新创业转化成果，连续 5 年根据其实际产生的效益和所做的贡献给予重奖，累计奖励不超过 1000 万元，并可在土地保障、平台建设、科研项目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对能创造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或带动重大创新平台落户的创新创业团队，一事一议，特事特办。



---

安阳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5日印发

---